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Wilmar China (Bermuda)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Wilmar China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阔海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或“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或“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或“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回购承诺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承诺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承诺人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郭孔丰（Kuok Khoon Ho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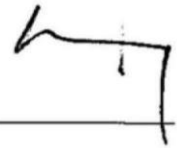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潘锡源（Pua Seck Guan）（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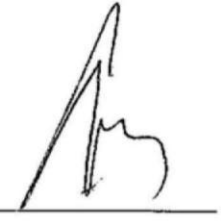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Pua Seck Guan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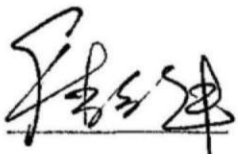
承诺人穆彦魁（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穆彦魁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牛余新（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牛余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陆玟好（Loke Mun Y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Loke Mun Yee

2020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唐绍明（Tong Shao M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蔡培熙（Chua Phuay H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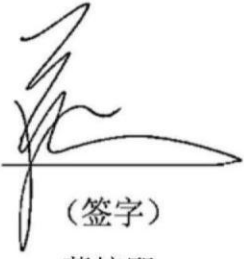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蔡培熙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任建标（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任建标

(签字)
任建标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管一民（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张建新（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张建新

2020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田元智（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田元智

(签字)

田元智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李长平（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长平
(签字)

李长平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洪美玲（Ang Bee L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郭孔丰（Kuok Khoon Hong）（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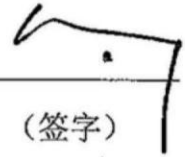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郭孔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潘锡源（Pua Seck Guan）（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潘锡源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穆彦魁（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穆彦魁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牛余新（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牛余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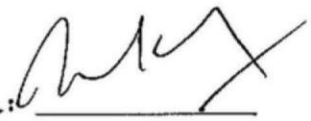
承诺人陆玫好（Loke Mun Yee）（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陆玫好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唐绍明（Tong Shao Ming）（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蔡培熙（Chua Phuay Hee）（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蔡培熙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任建标（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任建标
(签字)

任建标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管一民（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管一民
(签字)

管一民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张建新（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张建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田元智（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田元智

(签字)

田元智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李长平（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长平

(签字)

李长平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洪美玲（Ang Bee Ling）（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洪美玲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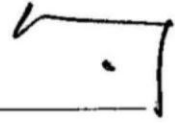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郭孔丰（Kuok Khoon Ho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郭孔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潘锡源（Pua Seck Guan）（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潘锡源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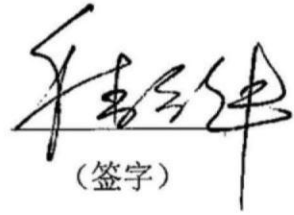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穆彦魁（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穆彦魁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牛余新（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牛余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陆致好（Loke Mun Y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陆玫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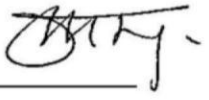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唐绍明（Tong Shao M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唐绍明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蔡培熙（Chua Phuay H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Chua Phuy Hee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任建标（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任建标
(签字)

任建标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管一民（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管一民
(签字)

管一民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洪美玲（Ang Bee L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Amly
(签字)

洪美玲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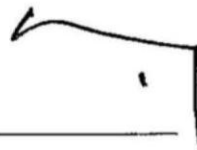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郭孔丰（Kuok Khoon Ho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郭孔丰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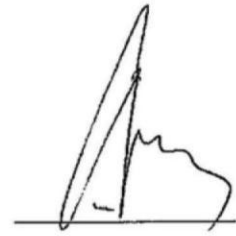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潘锡源（Pua Seck Guan）（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潘锡源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穆彦魁（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穆彦魁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牛余新（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牛余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陆玟妤（Loke Mun Y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陆政好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唐绍明（Tong Shao M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唐绍明

(签字)

唐绍明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蔡培熙（Chua Phuay H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蔡培熙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任建标（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任建标
(签字)

任建标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管一民（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人，洪美玲（Ang Bee L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承诺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Amelia

(签字)

洪美玲

2020年6月16日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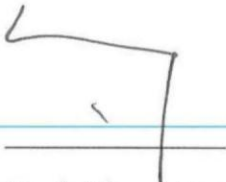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Kuok Khoon Hong



Pua Seck Guan

穆彦魁

牛余新

Loke Mun Yee

Tong Shao Ming



Chua Phuay Hee

任建标

管一民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Kuok Khoon Hong

Pua Seck Guan


穆彦魁

牛余新

Loke Mun Yee

Tong Shao Ming

Chua Phuay Hee

2020 6 16
任建标

管一民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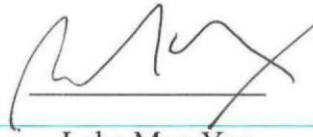
Kuok Khoon Hong

Pua Seck Guan

穆彦魁



牛余新



Loke Mun Yee

Tong Shao Ming

Tong Shao Ming

Chua Phuay Hee

任建标

管一民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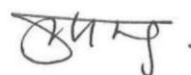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Kuok Khoon Hong

Pua Seck Guan

穆彦魁



牛余新

Loke Mun Yee

Tong Shao Ming

Chua Phuay Hee

任建标

管一民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Kuok Khoon Hong

Pua Seck Guan

穆彦魁

牛余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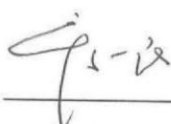
Loke Mun Yee

Tong Shao Ming

Chua Phuay Hee



任建标



管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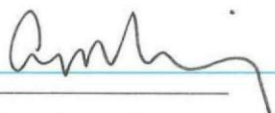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g Bee Ling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Wilmar China (Bermuda) Limited（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自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Wilmar China (Bermuda) Limited（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Wilmar China Limited（丰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自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Wilmar China Limited（丰益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自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人，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承诺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或“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现金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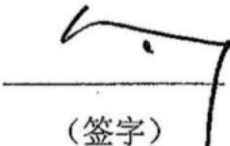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郭孔丰（Kuok Khoon Ho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潘锡源（Pua Seck Guan）（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Pua Seck Guan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穆彦魁（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穆彦魁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牛余新（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牛余新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陆玟好（Loke Mun Y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Loke Mun Yee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唐绍明（Tong Shao M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蔡培熙（Chua Phuay Hee）（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Chua Phuy Hee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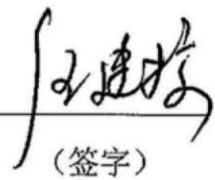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任建标（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任建标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管一民（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管一民
(签字)
管一民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洪美玲（Ang Bee Ling）（以下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Ang Bee Ling
(签字)

Ang Bee Ling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 Batho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称“承诺人”), 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Batho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0年6月16日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Kuok Khoon Hong

2020年6月16日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 Bathos Company 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Bathos Company Limited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Bathos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ng Miow Ch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Sng Miow Ching

2020年6月16日

